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的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UYE PHARMA GROUP LTD.

绿叶制药集团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186)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绿叶制药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訂於2019年6月12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港麗酒店5樓泰山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報告及本公司核數(「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之末期股息 股人民 0.057元(相當於0.065港元)；
3. (a) 重選劉 波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張化橋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c) 重選蔡思聰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d) 授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4. 重聘安永會計 事務所為核數 ，就任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並授 董事會釐定其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之酬金。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議案為普通議案：

(A) 「動議：

- (a) 在下文第(c) 的規限下，並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任何未發行普通股股份（「股份」），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議、議及購股（包括但不限於可兌換為股份的認股證、債券及債證）；
- (b) 上文(a) 之批准授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或有關期間結束後發行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的收購議、議及購股（包括可兌換為股份的認股證、債券及債證）；
- (c) 董事根據上文(a) 之批准而配發或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或發行（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或以其他方式配發或發行）的股份總面值，惟不包括根據：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根據任何購股計劃或類似安排可能授出的購股，獲行使而發行股份；  
採獲過換為條
  - (iii) 任何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細則（「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之以股代息或其他類似安排；
  - (iv) 通過本第5(A)項議案日期前已發行的任何認股證或任何可兌換為股份的證券所附的任何認購或換股獲行使；或
  - (v) 根據本公司發行的任何現有可換股票

(b) (倘董事會獲第5(C)項議案授)本公司於第5(B)項議案獲通過之後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最多相當於本公司於第5(B)項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之10%)，

而批准將 相應限制；及

(d) 就本第5(A)項議案而言：

(a)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議案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議案更新(不論無條件或 限於有關條件))；

(2) 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3)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議案方式修訂或撤銷授 之日；及

(b) 「供股」乃指在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份持有人(及(如適用)有 與發售議 之本公司其他證 券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 例(或(如適用)所持其他證 券之 例)發售股份，或發行購股 、認股 證 或賦予認購股份 利之其他證 券，惟在任何情況下，董事可就零碎股份，或於考慮本公司適用之任何地 之法例，或該等地 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證 券交易所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後，作出彼等認為必需或適當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a) 經考慮本通函所載說明函件後，在下文(b) 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為本公司並代表本公司行使一切 力，按照一切適用法例及/或上 規則或任何其他證 券交易所不時經修訂的規定，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證 券可能上 並就 獲香港證 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 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根據本第5(B)項議案上

文(i) 的批准可購回的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於通過本第5(B)項議案當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而上述批准將受到相應限制；

(b) 就本第5(B)項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議案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議案更新(不論無條件或限於有關條件))；

(2) 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3)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議案方式修訂或撤銷授之日；」及

(C) 「動議待本通告所載第5(A)項及第5(B)項議案獲通過後，董事根據第5(A)項議案可(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的股本總面值當中將加入本公司於第5(B)項議案獲通過之日後購回的股份之總面值(最多為本公司於第5(B)項議案獲通過之日已發行股本之10%)」。

承董事會命  
绿叶制药集团有限公司  
主  
劉殿波

香港，2019年4月30日

註冊辦事處：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中華人民共和國  
山東煙  
高新  
創業路15號  
郵編：264003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冠君大  
32樓3207室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上海  
田林路1036號  
科技綠洲三期  
第12座

附註：

- (i) 有 出 上述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有 委任其他人士為其委任代表，代其出 及投票。委任代表 須為股東。
- (ii)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於上述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相關股份投票(親身或由 委代表)，猶如其為唯一有 就該等股份投票之人士。然而，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 委代表代為出 上述股東週年大會，則不論親自或委派代表出 儀，排名首位的持有人的投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排名先後而言，以上出 人士中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者將唯一有 就有關股份投票。
- (iii) 代表委任表格須填妥及簽署並連同授 書或其他經簽署(或為其經 證 證 副本)的授 文件(如有)，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之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處香港中環 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送交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 願親身出 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iv) 本公司將由2019年6月6日至2019年6月12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股東出 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在 期間概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19年6月5日下午四時三 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處香港中環 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外，本公司將於2019年6月18日至2019年6月20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及股東登記手續，以確定有 獲派 議 末期股息之資格，在 期間概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19年6月17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一 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環 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v) 就上文第3項普通 議 案而言，劉 波先生、張化橋先生及蔡思聰博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有關上述膺選連任退任董事的詳情，載於收錄本通告日期為2019年4月30日的通函附錄一。
- (vi) 就上文第5(A)項普通 議 案而言，董事茲聲明：現時並無任何計劃發行本公司任何新股份。一般授 僅出於上 規則之目的而尋求本公司股東批准。
- (vii) 就上文第5(B)項普通 議 案而言，董事茲聲明：其將於認為符合本公司股東利益之情況下，方行使一般授 所賦予 力購回本公司之股份。遵照上 規則而編製之載有供本公司股東於投票贊成或 對批准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之 議 案時作出知情決定所必需之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收錄本通告日期為2019年4月30日的通函附錄二。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劉 波先生、楊榮兵先生、袁會先先生及祝媛媛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宋瑞霖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化橋先生、盧 琳教授、梁民傑先生及蔡思聰先生。